

## 案例曝光

## 一医院未经批准诊断职业病被罚

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各国法律都有对于职业病预防方面的规定，一般来说，凡是符合法律规定疾病的才能被称为职业病。职业病的诊断，一般由卫生行政部门授权，由具有一定专门条件的单位进行。

2013年2月17日，洛阳市卫生局接到投诉举报转办单，反映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河科大一附院）未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证书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

2013年2月21日~4月16日，卫生监督员多次依法对河科大一附院进行了调查取证，发现该院未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批准证书，执业医师路某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违法为住院患者徐某出具“矽肺一期”诊断证明书。卫生监督员在办案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说理式执法，卫生监督员凭借扎实的职业病防治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法律知识，明确指出临床医师在了解患者有职业病接触史的情况下，应当首先采用非损伤性的检查，在排除职业病、粟粒性肺结核等疾病后，才适用于损伤性检查，后期拍摄肺部CT检查时，由于创伤炎性浸润，CT影像片上出现了大量的炎性浸润阴影，影响患者矽肺级别的定性。卫生监督员在对河科大一附院进行调查取证的同时，积极协调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洛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徐某依法开展了职业病诊断，并对徐某进行了《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工作，保障了患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调查核实，河科大一附院未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证书、于2013年1月28日为患者徐某出具“矽肺一期”诊断证明书的行为，违反了《职业病防治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的规定，洛阳市卫生局于2013年5月6日对河科大一附院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该院当事人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该院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未提出异议。

洛阳市卫生局经审议，对河科大一附院下达了“没收违法所得12732.72元，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合计25465.44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河科大一附院于2013年7月16日自觉履行了行政处罚。

（案例由河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与卫生监督处提供，杨冬冬整理）



## 检查输配水管材保群众饮水健康

5月6日，记者从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了解到，该所与汝南县卫生监督所

卫生监督员依法对汝南县唯一一家饮用水输配水管件生产厂——河南省金鹏管道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卫生监督检查。

为了确保河南省金鹏管道有限公司生产的生活饮用水输配水管件管材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保障群众饮水健康，驻马店市卫生监督所生活饮用水监督科卫生监督员在汝南县卫生监督所的配合下，依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的规定，现场对该公司生活饮用水输配水管件管材的原材料、生产加工过程、成品以及企业内部的产品检验检测等环节进行卫生监督检查。丁宏伟 范春山/摄影报道

## 郑州第二期卫生监测结果“出炉”

3家室内游泳池水质不合格

3家美容美发场所毛巾检测不合格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5月7日，记者从郑州市卫生局获悉，近日该局公布了2014年第二期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结果。对全市的游泳池抽样监测结果公示，在监测的19家室内游泳场所中，有3家游泳场所水质不合格，此次监测的合格率为84.2%。

据了解，近日郑州市卫生局组织市卫生监督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辖区内19家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并对水质进行抽样检测。

此次抽检共取水样38份，对游泳池水

pH值、游离余氯、尿素、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项目进行检测，结果显示3家游泳场所水质不合格，其中河南省永和铂爵国际酒店有限公司和郑州市二七区黄金时代健身房的游泳池池水尿素含量不合格，郑州市威尼康乐健身房所游泳池水游离余氯含量不合格。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池水抽检不合格的单位，卫生监督机构已责令其限期改正。

又讯（记者杨冬冬）5月7日，记者从郑州市卫生局获悉，近日该局公布了2014

年第二期卫生监督监测信息结果。对全市随机抽查的30家美容美发场所为顾客使用的美容（美发）工具及毛巾检查结果公示，美容（美发）工具全部合格，有3家美容（美发）场所毛巾检测不合格，此次监测的合格率为90%。

据了解，近日郑州市卫生监督局、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郑州市内五区卫生监督机构，依据《公共场所卫生标准检验方法》的规定，随机对市区内30家美容美发场所供顾客使用的美容（美发）工具及毛巾采集样品检测。

此次检测共抽取样品88份，其中毛巾30份，美容（美发）工具58份，委托郑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分别对美容（美发）工具的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及公用毛巾的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进行了监测。结果显示美容（美发）工具全部合格，郑州市金水区花中花型帮助工作室、郑州市管城区永琪美容美发东明路店、呼吸银色美容美发东明路店均被检测出毛巾细菌总数超标。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单位，卫生监督机构已责令其限期改正。

## 五月成河南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

**本报讯**（记者杨冬冬）从今年开始，每年的5月被确定为“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这是记者5月6日从河南省卫生厅获悉的消息。这一举措，旨在深化全省“卫监行动”和“亮剑行动”，加深群众对非法行医危害性的认识，从根本上消除非法行医的滋生土壤。

河南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处有关人员告诉记者，近年来，随着卫生监督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执法工作中出现了这样一个尴尬现象：部分群众因为贪图方便、对非法行医的危害性认识不够，主动选择到离家比较近、没有资质的小诊所就医。当卫生监督员取消这些非法诊所时，部分群众表示不理解，甚至不配合。这样不但给执法工作带来了困难，也导致非法诊所有了生存的空间，从而给群众健康造成隐患。为了营造良好的“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氛围，从今年开始，河南省卫生厅将每年的5月确定为“整顿医疗秩序、打击非法行医”宣传月，以更好地向社会宣传非法行医的危害，引导群众正确就医。

当月，卫生监督部门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大力普及卫生监督常识，并向群众公布一些非法行医的典型案例，引导群众到正规的医疗机构就诊。在各级医疗机构特别是个体诊所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材料（包括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方面）。宣传行为将因地制宜，在城市广泛结合各类媒体，在农村利用宣传车进行巡回宣传。同时，各种举报投诉途径也将进一步畅通。对于举报非法行医的群众，卫生监督部门将给予奖励，通过各种渠道消除非法行医生存空间。

## 劳动者离不开健康监护

本报记者 刘静娜

“我们的工作危险性很大，单位也组织过体检，但并不是每年都有。我们单位有很多人得职业病，有的严重，有的较轻。”在4月29日举行的2014年省会《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上，中牟县某化工厂的一位退休工人崔师傅对记者说，记者从省职业病医院获悉，我省目前职业健康监护率仅为30%。

## 用人单位的责任 劳动者的权利

《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对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对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这是用人单位应尽的义务。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

省职业病医院院长黄志军说：“用人单位应该主动向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递交委托书，委托其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进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

据黄志军介绍，一些国有企业和大中型企业比较重视职业健康监护，会主动找相关医疗机构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健康监护，但也有很多私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对此不太关注，即使有关部门对其进行宣传教育，也起不到很好的效果。这就需要相关部门加大宣传力度，将宣传触角深入到每一家企业和工厂。此外，劳动者也要增强法律意识，依法维护自身的健康权利。

## 提高监护率不能忽视监护质量

“虽然国家对职业健康监护率有相关要求，但是不能一味追求监护率，从而忽视了监护质量，这应当引起重视。”黄志军说。

“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一旦在用人单位体检中发现疑似职业病患者，一定要告知体检者本人、用人单位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建议疑似职业病患者到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检。因为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专业的诊断医师，他们拥有丰富的职业病诊断经验，还具有先进的检查设备。职业病诊断是一项来不得半点马虎的工作，这样做是为了防止埋下隐患，既保护了医疗机构的权益，也保护了劳动者的健康。”黄志军说。

## 我省职业健康监护取得成效

黄志军说：“近几年，我省职业病防治工作取得很大进展。2011年，我院共为我省约2万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提供了健康监护，2013年，这个数字接近5万，这是一个很好的趋势。”

据黄志军介绍，近几年，我省批准了一批取得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提高了职业病防治服务医疗机构的数量，为我省更多劳动者获得职业健康监护提供了保障。

此外，近几年，我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具有职业健康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纷纷加大宣传力度和监督力度，让用人单位明白为劳动者提供职业健康监护的重要性，也让劳动者明白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权利，保障自身健康。



## 防治职业病 职业要健康

4月29日，2014年省会《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在郑州市绿城广场举行。此次活动由省卫生厅联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省总工会举办。

省卫生厅围绕今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主题“防治职业病，职业要健康”，紧扣自身职能，从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卫生防护等方面开展宣传，并现场免费为市民进行健康检查。

刘静娜 秦卫东/摄影报道

## 卫生监督协管员蹲点打击非法行医

本报记者 王正勋 侯林峰

4月27日，焦作市卫生监督执法局接到群众举报，举报称焦作市东方红广场东巷有两个非法诊所，是一对夫妻所开，南北各一个，相关部门对其查处过，媒体也跟踪报道过，但现在这两个诊所仍在偷偷营业，希望相关单位前去查处。焦作市卫生监督执法局随即对该线索批转给焦作市山阳区卫生监督所。4月28日上午，在调查掌握证据之后，山阳区卫生监督所医疗卫生监督科科长赵和平带队对该非法诊所进行了查处，并张贴了《取缔公告》。然而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看到我们在，也不吭声，他骑着车就走了”。

## 分组蹲点 每天15小时监督

“这两个非法诊所被查处过多次，诊所主人有着和卫生监督员‘打游击’的丰富经验。”赵和平说。据了解，这两个非法诊所并没有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坐诊的医生

就是诊所的主人且只有执业助理医师证。“批评教育、约谈、没收药品、行政处罚，甚至给房东做工作，多年来卫生监督员针对这家黑诊所采取过多次执法行动，但都难以禁止。批评教育过，诊所主人表示不再从事非法行医行为，但该诊所主人所说和所做却是两码事，山阳区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员也帮助其协调工作，想帮助他们到正规诊所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作，但诊所主人都没有配合。因为总有一些不明情况的群众前往这两个非法诊所看病就医，为了保障老百姓就医安全，在4月28日对其进行取缔后，山阳区卫生监督所随即安排辖区的11名卫生监督协管员（以下简称协管员）对其进行重点蹲点监督，防止其非法行医。

山阳区卫生监督所将11名协管员分成了3组，从每天早上7点一直到晚上10点蹲点监督。考虑到卫生监督协管员的安全问

题，每一组由三四人组成，协管员就在那两个非法诊所前转悠，诊所主人骑着车来转了好几次，看到协管员在，也不吭声，骑着车就走了。”协管员小程说。

“那个女主人冲过来抢包，为了保护证据，协管员的包被撕坏了”

## 依法监督 以不变应万变

4月29日下午，诊所女主人以拿东西的名义进入诊所，协管员感觉诊所女主人举动有些反常，就向赵和平进行了汇报，赵和平随即赶到了现场。“诊所女主人在现场表示自己不再经营诊所了，现在过来拿一下自己的物品，并表示将药品柜、桌子、病床等都送给了房东，但这些物品已被封存，未经卫生监督员同意不许触碰。”赵和平介绍说。在交流过程中，赵和平还发现了该诊所的一沓药品购买单，在询问后作为证据交给协管员徐鹏保管，徐鹏将证据放进包里后，诊所的女

主人突然冲出来抢包。“当时就想着保护好证据，我们有规定不能动手，所以我就死死抱着包，结果包被撕坏了，衣服也被撕破了”徐鹏回忆说。

随后，卫生执法人员对诊所女主人的行为进行了制止，4月29日晚上8点左右，该诊所主人趁协管员吃饭，给患者输液，诊所主人看到协管员过来，直接锁上了大门。

4月30日，考虑到这几天蹲点效果并不

是特别突出，而且长期蹲点影响也不好，山阳区监督所就取消了原定的“五一”蹲点安排。5月5日上午，焦作市山阳区卫生监督所协调山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山阳区公安分局、定合公安分局、山阳区人民检察院、山阳区人民法院联合召开了山阳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联席会议，就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进行了研究协商，并确定了长期的联席会议制度。